

学 号：
联系电话：
二级培养单位：

昆明医科大学在校研究生安全责任书

为提高办学质量，落实科学发展观，构建和谐校园，学校将进一步加强学生管理工作，增强学生安全意识，强化学校安全工作，积极预防、妥善处理在校学生的安全隐患及事故，维护正常教学秩序，为学生创造良好的学习环境，特制定此安全责任书。

甲方：昆明医科大学

乙方：_____（昆明医科大学在校研究生）

一、甲方有义务对乙方进行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的宣传教育，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，积极预防安全事故。

二、凡年满 18 周岁的在校研究生，应履行公民义务，对自己的行为负责。

三、乙方在校应遵守学校的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，因违反校纪校规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四、乙方在实验操作中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，不得违规操作；在集体活动中，要服从指挥，统一行动。否则，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乙方伤害事故，甲方已采取积极措施并履行了相应职责，行为无不当的，甲方不承担法律责任：

- （一）地震、雷击、台风、洪水等自然因素及法律规定的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；
- （二）乙方擅自外出离开学校、医院等教学地点，或擅自离开集体组织的；
- （三）乙方自行在离校、返校途中的；
- （四）乙方有特异体质、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，甲方不知情的；
- （五）乙方自杀、自伤的；
- （五）乙方自行参加非学校组织的各类活动的；
- （六）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；
- （七）节假日或假期或请假离校期间，乙方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；
- （八）其他在甲方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。

六、本安全责任书一式贰份，双方签字后即可生效。甲方、乙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

乙方签字：

年 月 日